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1109 /2023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林哲民 (Lin Zhen Man)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Kent Yee

10:00 am (120 mins)

13/05/24(Mon)

HCA 1109 /2023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梁冠明經理
陳恒發先生
黃江天主席
趙慧賢女士專員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有關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4.1.05 日的聆訊再於 2023.2.28 日才寄出的書面判決，本原告人已可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9 條，第 44 號命令第 12 條及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要求原訴庭法官可依此司法公正的條款立即將此判決書作廢或下令重審！

判決書在下：

判決及理由

11 MAR 2024

背景

1. 原告人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展開本訴訟，向四位被告人提出申索。第一被告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存檔答辯書，第二被告人(鴻茂裝飾有限公司陳恒發先生)的抗辯及反申索書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存檔。
2. 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分別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 日提出傳票，申請剔除原告人的申索，聆案官將兩張傳票押後一併處理，以作辯論。有關聆訊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在本席席前聆聽，原告人親自行事，第一被告人由伍律師代表，第二被告人由陳律師代表。原告人和第一被告人有向法庭呈交書面陳詞或論點大綱。

針對第一被告人的案情

3. 2018 年 1 月 23 日，宜高物業有限公司(下稱「宜高」)在區域法院展開雜項案件 2018 年第 254 號(DCMP 254/2018)的訴訟，向蔡鴻珠女士(下稱「蔡女士」)提出原訴傳票，要求法庭頒令出售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樓 C4 號廠房及主天台 C4 部分。原告人在該案自稱是業主，並且以「答辯代表授權人」身份存檔《答辯及反訴申請》。區域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命令，除非蔡女士支付所欠的管理費連利息及其他費用共港幣\$790,138，宜高獲得《售樓令》以償還債務。
4. 原告人向本案第一被告人的申索簡述如下：
 - a) 梁冠明未能在 DCMP254/2018 提出代表宜高的授權書，未能代表宜高在該案行事。
 - b) 原告人在 DCMP254/2018 的案件已存檔《答辯及反訴申請》，宜高沒有提出抗辯，理應被判敗訴。
 - c) 宜高提出的《收樓令》是造假的。
 - d) 原告人聲稱，根據 CACV332/2006 一案，宜高尚欠原告人 30 萬元的款項。

針對第二被告人的案情

5. 第二被告人鴻茂裝飾有限公司(下稱「鴻茂」)是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室(下稱，「該物業」)的租客。他們自 2007 年 4 月和蔡女士簽訂了租約，其中，第五份租約(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 日)顯示，有關該物業租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雙方在第五份租約上加簽，將租期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6. 鴻茂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有關 DCMP254/2018 的《給佔用人遷出通知書》，要求佔用該物業的佔用人於 2022 年 9 月 6 日之前遷出物業，鴻茂依期將該物業的管有權交與宜高和遷出該物業。
7. 不過，原告人稱陳恒發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他交還該物業的鎖匙，但鎖匙並不能開啟該物業的門，他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聘請開鎖師開鎖，才發覺該物業原有裝修被拆去，家俬電器被搬走。
8. 原告人向本案第二被告人的申索簡述如下：
 - a)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共港幣 14 萬元；
 - b) 第二被告人非法拆走該物業的裝修，並搬走有關家俬電器，原告人損失港幣 90 萬元。

有關法律原則

9. 有關剔除申請的法律原則歐陽桂如法官在吳豔嫦及另一人對李雪芬主任(HCA 1164 / 2011, 未經輯錄,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一案有以下論述：

“ 20. 《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19(1)條規則規定如下：

‘ 法庭可在法律法庭的任何階段基於以下理由，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或任何狀書或該註明上的任何東西-

 - (a)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或
 - (b)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或
 - (d)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狀書註明或東西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並可命令擱置或撤銷有關訴訟或命令據此登錄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21. 此外，法庭亦同時享有固有司法管轄權，在類似的情況下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法庭可以分開或同時行使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力及第 18 號命令第 19(1)條規則所賦予的權力。
22. 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是一個有可能成功的訴訟因由。就算興訟一方的案情薄弱，成功機會不大，他的訴訟因由亦算作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申請人亦不能倚賴此理據剔除狀書：見《香港民事訴訟程序》2011 年第 1 冊第 18/19/6 段。
23. 另一方面，要構成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原告人不能只單純指出訴訟因由的名稱或類別，他必須列出所有重要的事實，目的是使另一興訟者能夠透過這此重要事實瞭解原告人的整個案情，從而準備對策。如果一個狀書未能達到以上的要求，則此狀書將被視為不完全，以及未能透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
24. 『瑣屑無聊』是說這訴訟不可以用道理去辯論的，沒有基礎或勝訴機會的，這包括濫用法院程序的訴訟。『瑣屑無聊』則是說這訴訟構成欺壓。
25. 『濫用法院程序』意味著法院的程序一定要以真心誠意和恰當行使，而不可濫用。
26. 一般而言，如一項爭議已由有司法管轄權資格的法院裁定，法院就涉及的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這是『即判案件原則』，違反這原則可視為濫用法院程序。
27. 一般而言，法庭在行使剔除狀書的權力時，如狀書的不完整(例如未包含重要的詳情)是能夠補救的話，法庭並不會即時剔除狀書的有關部份，而會准許原告人修改狀書。但若狀書的缺陷是無可救藥及原告人的索償必然失敗，而任何修改都是無補於事的話，法庭會行使剔除整份狀書以及撤銷該項訴訟的權力。”

10. 在陳金泉對元朗祥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2018』HKCA 426(CACV 223/2017, 未經輯錄, 2018年7月25日)一案, 上訴法庭指出, 法庭若已經在雙方早前的訴訟案件中對爭議作出了有約束力的裁決, 根據普通法中的法律原則, 包括“res judicata”(即『一事不能再審』)及“issue estoppel”, (即『已裁決爭論點不得重提』)兩項原則, 訴訟人不得再就相同的爭議重新興訟, 在另一案件再次重提相同的爭議是濫用司法程序。在此法律原則, 法庭需要考慮(a)之前個案的裁決是否由一個對雙方及標的物有管轄權的法庭或審裁處作出; (b)該裁決是否一個對之前個案爭議的是非曲直作出最終裁決; (c)現在個案的爭議是否與之前個案的爭議相同; (d)現在個案的與訟雙方與之前個案的與訟雙方是否相同或有利害關係(rivies)。
11. 另外,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歐陽浩榮在林馬光對林鄭政府(HCA320/2023, 未經輯錄, 2023年5月15日)一案指出, 一般而言, 法院會假設被申請剔除的狀書所載就事實的陳述皆為事實, 但這慣常做法並非一成不變。該案判詞第15段引述林雲浩法官(當時官階)在林潔聲訴香港中山僑商會及其他人(HCA2011/2014, 未經輯錄, 2016年6月29日)一案的判決書, 指出倘若有證據證明原告人在狀書所陳述的事情是無可置疑地不真實的話法庭在考慮剔除申請時, 便無須假定狀書所載的都是事實, 從而按虛構的基礎而作出判決。

本案的討論

12. 關於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人的議題: 即(1)到底梁冠明有沒有被授權代表宜高在DCMP254/2018行事? (2)到底宜高是否在沒有提出《答辯及反訴申請》的抗辯的情況下, 須被判決敗訴? 及(3)到底宜高提出的《收樓令》是否造假? 這些議題皆為關於DCMP254/2018案件的問題, 理應在該案處理。另外興訟是濫用司法程序。
13. 再者, 關於原告人聲稱在DCMP254/2018的案件, 宜高沒有針對《答辯及反訴申請》提出抗辯, 已經被判決敗訴, 這是原告人單方面的說法, 沒有實質證據和法理依據支持。該案是以原訟傳票提出, 原告人的說法與原訟傳票的有關法律程序不吻合。
14. 至於關於CACV 332 / 2006一案的聲稱欠款, 也是應該在該案處理, 不能另外興訟。其實, 原告人所依賴的是一份《表格 39》, 原告人聲稱在表格上向宜高申索港幣30萬元, 宜高沒有作出答辯, 所以須判敗數。本席留意到, 該《表格 39》是用作以《高等法院規則》第13號命令第1條規則、第19號命令第2條規則, 或第42號命令第1條規則而作出的判決申請。原告人聲稱在CACV 332 / 2006的上訴案件存檔《表格 39》, 反映他對法律程序的誤解。他的聲稱不能成立。
15. 有關針對鴻茂的申索, 原告人指稱陳恒發在2023年1月18日向他交還該物業的鎖匙, 但鴻茂卻說在2022年9月6日之前將物業的管有權交與宜高和遷出有關物業。雙方似乎在事實上有爭議。不過, 沒有爭議的是, 鴻茂是該物業的租客, 而根據田土廳的查冊, 蔡女士是該物業的業主, 租約也是由蔡女士與鴻茂簽訂的。所以, 本席看不到原告人有任何身份以自己的個人名義向鴻茂提出租金和損失的申索。
16. 本席認為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的申索應予剔除。

訟費

17. 一般原則是, 訟費應由敗訴一方承擔。原告人、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都在聆訊時表示同意該原則。聆訊時, 本席有給予原告人機會評論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的訟費陳述書。
18. 本剔除申請不涉及法律原則的爭辯, 雖然伍律師和陳律師皆有超過15年的經驗

本席認為一名 5-6 年經驗的律師便足夠應付，所以本席批准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代表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為\$3,900。

19. 第一被告人的訟費陳述書顯示伍律師用上 8 小時處理本案。本席認為時數合適，訟費計算如下：人手處理工作：\$1,000；伍律師的工作：\$3,900x8=\$31,200。原告人須支付第一被告人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32,200。
20. 第二被告人的訟費陳述書顯示，陳律師用上 18.5 小時處理本案。本席認為時數過多，並不合理。陳律師在聆訊時表示，由於案件簡單，並無需要提交書面陳詞，本席認為此說不能接受。首先，本案排期於聆案官席前進行口頭聆訊，並預計需時為 30 分鐘以上，所以《實務指示 5.4》適用。該實務指示第 11 段要求，申請人須於聆訊前 72 小時或之前，把論點綱要送達予另一方並呈交予法庭。就算第二被告人認為沒有需要呈交論點綱要，也應預先去信法庭解釋不呈交書面陳詞的理由。第二，原告人沒有律師代表，是親自行事的，第二被告人呈交論點綱要是有助雙方清晰爭議之處和論據。考慮了整個案件所涉及的文件和工作專案，本席認為，經簡易評定，陳律師用上 7 小時處理本案為合適，訟費計算如下：人手處理工作：\$1,000；陳律師的工作：\$3,900x7=\$27,300。原告人須支付第二被告人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28,300。

結論

21. 關於第一被告人：
 - a) 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予以剔除；
 - b) 原告人須支付第一被告人本案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32,200。
22. 關於第二被告人：
 - a) 原告人針對第二被告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予以剔除；
 - b) 原告人須支付第二被告人本案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28,300。

(梁文亮)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案官

上 訴 理 由

其一．由如上梁文亮聆案官的判決書可見的蓄意庇護的惡作表現如下：

1. 如上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的『背景』1. 就已知第 1-2 被告即已違規越超 28 天時限也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但就偏不注明已進入『令狀』的法規程序；
2. 且其『背景』2. 為何還可只提及第 1-2 被告的傳票申請，但就偏不注明：即已進入『令狀』法規程序的第 1-2 被告為何還可申請剔除原告人的申索狀書？
3. 也即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的『背景』就想庇護第 1-2 被告行劫本原告人的重大物業資產才有利可分的惡劣企圖也更實際偏頗其 1. 就在此表證成立！
4. 特別更要指出的是，也因在本於 2024.1.05 日的聆訊陳詞 A.1-2. 也指明聆案官要首先處理第 1-2 被告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超越 28 天時限，就沒有於 2023.8.17 日前存檔不提抗辯及反申索書。且也在陳詞 A.4. 更指明也因 Cap 4A O.12 r.8(1) & (2)法規也指明：即被告人如以『任何不符合規定』為理據申請『作廢本令狀或延期抗辯』也要在認收本令狀申索書後的 28 天時限內才可向法院提申請！即兩被告其後的傳票申請也違規無效，也即鍾沛林及陳兆松兩代表律師你們也要當庭答辯！且（寫錯餘啟肇也當庭改為）梁文亮聆案官更也要當庭在先下定論，是否？

5. 但鍾沛林及陳兆松兩代表律師你們也當庭答辯不了，且梁文亮聆案官在其『本案的討論』的裁決理據就不提及，即如上 4. 也為本上訴通知書的關鍵要點其一，因此，本原告已可再以 Cap 4A 《表格 39》登入針對第 1-2 被告你們的索償結案！

其二．有關『針對第一被告人的案情』的違規認定駁斥如下：

6. 如上判決書 3. 也事先認定宜高獲得《售樓令》以償還債務的個人因由。且在判決書 4. a) - d) 列明本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人申索的四項因由；
7. 但梁文亮聆案官就蓄意偏離及造假編輯有異本針對第一被告的申索書結論 6. 就指明針對第一被告申索的如下四項因由，也即梁文亮聆案官就想蓄意協助宜高行劫本原告的物業資產的四大犯罪理據的實際偏頗 證據其 2. 已在如下一清二楚：

- a. 宜高梁冠明你在 DCMP-254/2018 為原告人“按揭訴訟”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何在？
- b. 從無再有通知本授權人開庭聆訊 DCMP-254/2018 的“賣樓令”法官判決書何在？
- c. 針對 LDBM 48 of 2005 上訴通知書的 CACV 332/2006 案於 2019.1.31 日已登入 30 萬索款且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的上訴庭判令也過時限不可再開庭聆訊可作廢的法官判令何在？
- d. 也因已過時限不答辯 DCMP-254/2018 本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已結案的宜高梁冠明你務必要賠償 100 萬及 5 萬港幣訟費隨時可登入判令，如有可否認的依據何在？

其三．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 9.-11. 的『有關法律原則』就進一步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如下：

8. 也在判決書 9.-11. 的『有關法律原則』就引用 HCA 1164/2011，CACV 223/2017 及 HCA 320/2023 不同類別案件的判決原則！但此裁決原則也如在 ycec.net/HK/230818.pdf 可見的高院陳嘉信法官的判詞有 92%抄襲律師陳詞的案例也要被上訴庭下令撤銷及再交另一法官處理重審也毫無差別！
9. 也因判決書 9. “ 20 就指 Cap 4A O.18 r.19 (1)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基於以下理由，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或任何狀書或該註明上的任何東西-』，但就不敢提 Cap 4A O.18 r.3(4) 只有 28 天時限及 Cap 4A O.12 r.8(1) & (2) 法規也指定：即被告人如以『任何不符合規定』為理據申請『作廢本令狀或延期抗辯』也要在認收本令狀申索書後的 28 天時限內才可向法院提申請！即梁文亮聆案官就想偷雞借用『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的只字單詞剔除本狀書庇護第 1-2 被告行劫本物業資產的四大犯罪理據的實際偏頗其 3. 也在此不可否認！

其四．有關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的蓄意偏頗庇護第一被告如上 7. 的四大犯罪理據在其『本案的討論』 12.-14. 的裁決理據已可定論，如下：

10. 判決書 12. 議題指：即(1)到底梁冠明有沒有被授權代表宜高在 DCMP254/2018 行事？但仍如上判決書 4. a) 梁冠明未能在 DCMP254/2018 提出代表宜高的授權書...，就想替代本申索書結論 6. a. 或也在如上 7. a. 可見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何在？』並非可虛假陳述亂改為『...被授權代表宜高』，這也正是梁文亮聆案官公開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實際偏頗庇護判決的見證其 4. 且已不可否認，是否？
11. 特別是也在本原告人於 2024.1.02 日就已傳真給第 1-2 被告及也存檔的本將於 2024.1.05 日的聆訊陳詞，尽管聆案官寫錯為在前的余啟肇聆案官，但梁文亮聆案官也當改正詳閱，也在本此陳詞 4. 中就已指控第 1 被告張定康誓章 8. 的 CTH-4 並非法官的賣樓令判決書，且本也當庭要宜高的鍾沛林律師展示也在如上 7. b. 可見指控的

“賣樓令”法官判決書何在？

12. 且也當庭對第 1 被告宜高造假有“賣樓令”但判決書全無清楚無疑的梁文亮聆案官反可在其判決書 12. (2)到底宜高是否在沒有提出《答辯及反訴申請》的抗辯的情況下，須被判敗訴？及(3)到底宜高提出的《收樓令》是否造假？這些議題皆為關於 DCMP 254/2018 案件的問題，理應在該案處理。另外興訟是濫用司法程序。
13. 難道《高等法院規則》Cap 4A 的『令狀規則』有注明不可提及來自區域法院案件的申索訴因？也難道梁文亮聆案官也可當 Cap 4A O.2 r.1 & r.2 的時限規定不存在？更也可荒謬絕倫地當 Cap 4A O.4 r.9 的『訟案或事宜的合併等』規則更也同樣不存在？且梁文亮聆案官也從本聆訊陳詞 5. 及本也當庭指控，也就因賣樓令判決書所涉的司法程序廣闊，也指明：就算行賄手段早出眾的鍾沛林律師也辦不到人人盡可收買，也並非只行賄一名法官就可令賣樓令判決書造假而出！
14. 但寫不出公正判決理據，又想庇護宜高以造假賣樓令合伙行劫本原告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以為必有錢可分享的梁文亮聆案官就想盡鬼蜮伎倆，也要將 2024.1.05 日聆訊後拖延 54 天才通知發佈判決書！因此也就在其判決書 12. 最後以《收樓令》是否造假也理應在 DCMP 254/2018 該案處理為借口，其後再以本令狀『是濫用司法程序』為騙詞，還可再野蠻判決剔除本令狀及申索書也由此而來，是否？
15. 且在本申索書結論 6. d. 或也在如上 7. d. 可見的宜高已過時限不答辯 DCMP-254/2018 本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已結案的宜高梁冠明也務必要賠償 100 萬及 5 萬港幣訟費隨時可登入判令，如有可否認的依據何在？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16. 但判決書 13. 却反指已敗訴的宜高這是原告人單方面的說法，且又巔倒法規胡扯 DCMP 254/2018 『該案是以原訟傳票提出，原告人的說法與原訟傳票的有關法律程序不吻合。』，但在 Cap 336H O.7 r.3(2)及 r.5 (3) 或 r.7 (2) 均指明：單方面原訴傳票，一如其適用於令狀也即 Cap 336H O.18 r.3(4) 也指明：宜高的鍾沛林律師也要在認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的抗辯書也只有 28 天時限！且也本索償附件 16. 的去信問責官塘執達吏中，也有 ycec.net/DCMP254/220916.mp3 與灣仔區域法院登記處劉小姐的對話錄音可見證無開過庭又何來有法官判令可申請收樓令？但不吻合法規何在？也寫出的梁文亮聆案官就只會謊言不停地野蠻偏頗裁決也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17. 且判決書 14. 對關於 CACV 332/2006 一案《表格 39》的欠款最終判決，也因宜高的鍾沛林律師也當庭欺騙梁文亮聆案官詐稱《表格 39》的欠款判決已被上訴庭命令撤銷！因此本原告也要梁聆案官當庭打開《表格 39》核對鍾沛林律師其論點綱要 4. 的上訴庭命令，也經梁文亮聆案官的當庭核對後也認定該上訴庭命令撤銷的只是本上訴人於 2019.1.31 日存檔的傳票而已，也即鍾沛林代律師就想以此在其論點綱要 7. 詐稱本申索是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應被撤銷已無門，是否？
18. 但判決書 14. 反而還再荒謬詐稱本《表格 39》的欠款判決也該在 CACV 332/2006 的案中處理，及後又再詐稱本『在 CACV 332/2006 的上訴案件存檔《表格 39》，反映他對法律程序的誤解。他的聲稱不能成立。』，但有何法律程序的誤解及不能成立也不見應有的判詞說明！也同樣當 Cap 4A O.4 r.9 的『訟案或事宜的合併等』規則更也同樣不存在？顯然必是蓄意拖延 54 天才有判決書的梁文亮聆案官就必志在才有足夠時間收賄圖利，也必已收鍾沛林律師行賄後才敢如此荒謬判決，是否？
19. 特別本令狀索賠始因 D.1 就已注明鍾沛林代律師：『首先就詐稱本非業主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及附件 6. 就有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的『買賣協議』印花蓋章存在，也即如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是否？』，且鍾沛林律師其論點綱要 4. 也要認同，也明知本業主也為 DCMP 254/2018 被告的授權人，但其反可聲稱本業主於 DCMP 254/2018 中要有存檔其他文件或作出任何申請，特別是申請加入案件成為

一方。显然也在本索賠始因 I. 就已注明的此鍾沛林代表律師簡直連律師資格也全無只會胡說八道！因此也在本索賠始因 J. 更也注明：『鍾沛林律師行行賄手段毒辣全球罕見，因此也要再去信香港律師會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投訴務必立即依法廢除鍾沛林律師行的執業證書』，但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就不敢提及此事，反而聽從依據鍾沛林律師其論點綱要就非違規判決不可也由而來，是否？

20. 更特別的是也在索賠始因 F. 更也指明宜高：『...也要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也因時限已過的最終判決 絕不會可由鬼蜮伎倆絕頂你的鍾沛林行賄黃一鳴法官有荒謬判令就可作廢！』，且也在本於 2024. 1.05 日的聆訊陳詞 13. 更也當庭告知梁文亮聆案官：『也就因第一被告的鍾沛林律師也否認不了如上(陳詞) 11.-12. 關聯 CACV 332/2006 的索賠 HK\$300,000.-, 及 LDBM 61/2002 一案索賠的 HK\$401,554.- 的两案最終判決，因此，聆案官更也要根據 Cap 4A O.45 r.9 規則當庭下令鍾沛林律師面交支付本現金支票，如此也才有法官的基本尊嚴及法庭的司法公正可言，是否？』，但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 14. 只會聽從鍾沛林律師其論點綱要 9. 荒謬詐稱的“一案不能兩審”判決本《表格 39》的欠款也該在 CACV 332/2006 的案中處理，也進一步公開目光如鼠踐踏 Cap 4A O.4 r.9 的法律規定，但鍾沛林律師其論點綱要就不敢提及 LDBM 61/2002 一案索賠的 HK\$401,554.- 的最終判決，且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也就同樣非違規判決不可也由而來，是否？

21. 也即由上可見，尽管梁文亮聆案官在 2024.1.05 日的審訊當庭還可依讓本原告人可質問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但由其判決書可見的理據判詞全在顛三倒四替代鍾沛林律師令法庭判詞突變為比街邊流氓還要缺德，即這也更是梁文亮聆案官公開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實際偏頗庇護判決的見證其 5.，且已不可否認，是否？

其四. 有關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庇護第二被告更在其『本案的討論』15. 的裁決理據更無理取鬧可定論，如下：

22. 梁文亮聆案官在判決書 15. 的裁決論據也要首先認同第二被告陳恒發在 2023.1.18 日才向本原告人交還該物業的鎖匙，且不論第二被告於 2023.9.21 日的抗辯及反申索書或期後的誓章也均不敢否認不了本原告正是出租業主！特別是梁文亮聆案官也當庭看到了陳兆松代表的聆訊文件冊中的所有的租約也均全由本原告簽發！且也更深知連第一被告都否認不了本原告也有由 2007.12.21 日至 2015.7.16 日止的前業主蔡鴻珠的授權書！且也在第二被告於 203.10.03 日存檔的誓章 3. 也知田土廳的查冊記錄後也指明：『歷來就該物業之租務事情都是我和原告人或蔡鴻珠之間處理的。我想信原告人有這個權力，是其太太付與他的』，且 Cap 4A O.5 r.6 亦指明如本原告人非業主也有前業主蔡鴻珠的授權書均有親自起訴的權力！但梁文亮判決書 15. 的最後一句反可替代第二被告狡辯：『根據田土廳的查冊，蔡女士是該物業的業主，租約也是由蔡女士與鴻茂簽訂的。所以，本席看不到原告人有任何身份以自己的個人名義向鴻茂提出租金和損失的申索。』，即梁文亮聆案官更荒淫無恥的實際偏頗行為，也進一步在此就可見證為其 6.，且更已不可否認，是否？

23. 也就因在第 2 被告的抗辯書 6.(e)也自稱：『收樓令要求第二被告人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之前交吉給第一被告人』，因此，梁文亮聆案官就當庭再質訊：『第 2 被告几時搬走？』，但其代表律師也就當庭撒謊目空一切：『我哋 2022 年 8 月 30 日就搬走了！』，但梁官您就再質訊：『有冇收樓人的認收書？』，但第 2 被告代表律師也當庭承認有！即顯示不了有收樓令的第 2 被告只會在抗辯書及誓章耍無賴再東呢西騙的笑柄也一揭即破！即也為梁文亮聆案官實際偏頗判決的見證其 7. 更不可否認，是否？

24. 特別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3. 就已清楚指明的關鍵訴因其一：『就因突不見陳恒發你有轉帳交 2022 年 9 月份租金，也就因我們的租金由 2021.4.01 日的口頭續約 2 年到

- 2023.3.31 日還尚有 7 個月！因此也要去電陳恒發你如有執達吏上門也要將『收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傳真給本人，但就不見有！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7. 可見本於 2023.9.15 日的去信勸陳恒發你不要被騙走，且也更清楚在通話中告知你『收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根本有不存在，但其後大廈管理處的宜高經理梁冠明又如何騙你非搬走不可暫不得而知，也即陳恒發你如有證據展示也可反訴宜高梁冠明也務必要負責替代你賠償尚欠本業主 7 個月租金共 14 萬港幣，這也是如今也要在本起訴令狀中也要起訴陳恒發租客你的關鍵訴因其一，因此也理當立即支付，也該答辯，是否？
25. 且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3. 指明本原告於 2023.1.16 日通過電話要陳恒發交還所有門匙，但只搬到樓下的鴻茂陳恒發反要本於 2023.1.18 日去官塘地鐵站 B 出口等待後你才面交 6 支鎖匙，但就均全用不上！且後也要去查冊才發現鴻茂只搬遷到本樓下的 12/F C-3 室為何也不告知？顯然在密謀無址可派被起訴令狀也由此可見！
26. 更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4. 指明的鴻茂陳恒發總也不該違反租約規定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因此也要被索賠本裝修工程的損失最少已達 90 萬及起訴訟費也要最少 20 萬港幣即合共 110 萬港幣，因此也要陳恒發立即作出答辯也由此而來！
27. 特別是本原告人於 2024.1.02 日就已傳真給第 1-2 被告及也存檔的本將於 2024.1.05 日的聆訊陳詞，也在陳詞 C.1. 就已指控第 2 被告鴻茂陳恒發超時限 35 天後的 2023.9.21 日才存答辯及反申索書已敗訴可結案，尽管此行為違規，但已進入了 Cap 4A O.18 令狀的法定程序，因此，第 2 被告也不得違反 Cap 4A O.18 r.4 及 Cap 4A O.2 r.2 規則超時限另提傳票作廢本令狀的申請，也即第 2 被告的陳兆松代表律師显然必有重大行賄鄭卓宏常務官才可，也非答辯不可，是否？
28. 且在本陳詞 C.3. 也更已再指控（也在附件 2. 或 ycec.net/HCA1109/231229.pdf 可見的）及本申索書結論 3-5. 的第 2 被告的關鍵犯罪重点也只有兩要點：『即已交租到 2022 年 8 月就可見証以口頭合約延期 2 年租約到 2023.3.31 日已不可否認，且也不得再以違反租約規定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也在附件 2. 的去信 6-8 段就已被揭得一清二楚不可否認，即做人也不可如此缺德反可也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無效造假的誓章狡辯一下以為就可免罪！且也均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32 & O.39 虛假陳述罪的陳恒發也包括陳兆松代表律師你們均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是否？』
29. 且也因第 2 被告也在其於 2023.9.21 日存檔的『抗辯及反申索書』8.(b) 撒謊欺騙法庭：『原告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租該物業給第二被告人和並沒有提供裝修，傢俬。』，因此，在本陳詞 C.4. 及本原告人也要當庭要求梁文亮聆案官下令第 2 被告務必要顯示第二被告的自我裝修後的圖片，及也要依據租約(十四)也注明：『該樓宇之電錶及水錶均屬本業主名下登記，...』即務必要當庭展示於 2022 年 8 月最後一期的水電費單據，否則，第二被告陳恒發連本業主有近\$3,900.- 的電費押金也要行劫的罪名也已更不可否認，是否？
30. 但梁文亮聆案官也已當庭已知陳兆松代表律師根本否認不了如上第二被告陳恒發關鍵犯罪重点的兩大要點，更也當庭看到沒有反對陳詞，只有第二被告人的聆訊檔冊索引之第 2 份租約起後全由本原告替代蔡女士與鴻茂簽訂租約副本，且由第二被告於 203.11.17 日存檔的誓章 3. 反可狡辯：『本人和本人之律師都盡力去理解對方誓章的內容。例如林哲民先生在文中很多段都有“是否？”這兩個字和問號，其意思和作用是頗難理解的。』，而“是否？”就“喺咪？”的問責土語 3 歲小孩都懂！也即第二被告及陳兆松代表律師也均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32 & O.39 虛假陳述罪也已更不可否認，也要答辯不可，是否？

31. 特別也在 ycec.net/HCA1109/231229.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3.12.29 日回覆其“聆訊文件冊目錄”更直接明确的指控，但狡辯不了寫不出反對陳詞的第二被告仍以為就可不明“是否？”為含羞草就可“呃神騙鬼”，就可行劫咪本原告業權的裝修連 \$3,900.- 的電按金都要搶咪以為就可免罪，也要立即作出答辯，是否？

32. 且也在本也均在本陳詞 B.8. 也讓梁文亮聆案官當庭看到：『...就因當年的鍾沛林律師要利用 DCMP-254/2018 一案行劫本原告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但此印花稅的蓋章就顯示在本抗辯及反申索書附件中，也即心知肚明有造假賣樓令也沒用的鍾沛林也要行賄土地註冊處長刪除，但其做不到只好違規不以登記也由此而來，因此也就不影響本“買賣協議”的業權存在...』，如梁文亮聆案官有所質疑也有權下令土地註冊處長出庭作供！但也就必因已獲重大行賄下但也寫不出判詞可庇護如上第二被告陳恒發關鍵犯罪兩大要點，因此梁文亮聆案官就費盡心機也非蓄意拖延 54 天後才有其判詞 15. 以『租約也是由蔡女士與鴻茂簽訂的』為借口刪除本令狀的申索權，但有用嗎？也就因與鴻茂簽訂租約均由本人及後再替代前業主的蔡女士，難道就無業權起訴第二被告陳恒發租客？這也正是梁文亮聆案官野蠻偏頗第二被告的最新見證，已更不可否認，也非立即答辯不可，是否？

其五. 有關梁文亮聆案官判決書庇護第 1-2 被告的訟費上訴定論，如下：

33. 由於第 1-2 被告的合夥行劫本原告物業資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均不可否認，但在梁文亮聆案官如上可見證其 1-7. 的實際偏頗判決更不可否認，因此已無須再駁斥其後的『訟費』17.-20.的論證，也因此，聆訊本上訴通知書的原訴庭法官也有職權可將梁文亮聆案官在其訟費『結論』的第 1 被告 HK\$32,200.- 及第 2 被告 HK\$28,300.- 再再根據 Cap 4A O.62 r.28A (2) 的三分之二法規，簡易評定第 1 被告 HK\$21,466.- 及第 2 被告 HK\$18,866.- 分別也要在先支付給本原告人，是否？

結 論

也尽管判決的失誤自古有之，但如上由梁文亮聆案官此嚴重的違紀亂法乱七八糟的庇護判決手法前所未有，也即原訴庭法官更有職責務必要追源朔本！

也更因法治是我們社會的基礎底線不可踐踏，法院更是保障市民權益的最終防線！

但因本案的第 1-2 被告正是以造假賣樓令公開合伙行劫本原告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盜竊罪不可逃脫的兩大主犯，且如第 1 被告也當庭展示不出其早已敗訴結案 DCMP 254/2018 也有再開庭何來有法官賣樓令判決書？及也在本索償附件 16. 的去信問責官塘執達吏中也有 ycec.net/DCMP254/220916.mp3 與灣仔區域法院登記處劉小姐的對話錄音可見證從無開過庭，又何來有法官判令可申請收樓令？

也就因第 1 被告的犯罪事實早已在上不可否認，且張定康誓章及鍾網要也均觸犯 Cap 4A O.41A r.9 虛假陳述罪，且也明知執達吏『收樓令』及法官判決書根本不存在的第 2 被告就只會配合第 1 被告梁冠明再違反租約行劫本業主裝修資產及水電費押金，及後再利用口說無憑律師資格及職業道德盡失的陳兆松律師行哄騙法庭，也即均已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32 & O.39 虛假陳述罪的第 1 被告的張定康及鍾沛林律師，更也包括第 2 被告陳恒發及陳兆松代表律師均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也非答辯不可，是否？

也就因此造假賣樓令的司法行劫敗鱗殘甲，且也更讓梁文亮聆案官當庭無疑！但寫不出正當判決理據的梁文亮聆案官就反可在其判詞 12. 指令：要在早結案的 DCMP 254/2018 該案處理，從而再公開踐踏 Cap 4A 基本法規刪除本令狀的反骨偏頗也不可否認！

但如上 17. 的第 2 被告於 2023.10.03 日存檔的誓章 3. 也認可本原告人有追租債的權力，且也為梁文亮聆案官當庭認同，因此就當庭質訊：『第 2 被告几時搬走？』，但其陳兆松

代表律師也就當庭撒謊目空一切：『我哋 2022 年 8 月 30 日就搬走了!』，且梁文亮聆案官也要再質訊：『有冇收樓人的認收書?』，但第 2 被告代表律師也當庭承認冇! 也如本原告也要在聆訊 2 天後，也在 ycec.net/HCA1109/240108.pdf 可見的去信提醒梁文亮聆案官務必要公平公正依法裁決無差別! 特別是第 2 被告的抗辯書 6.(e)也自稱：『收樓令要求第二被告人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之前交吉給第一被告人』，也即第 2 被告也已自認欠租 6 天!

即顯示不了有收樓令的第 2 被告的抗辯書及誓章均只會靠缺德的陳兆松代表律師當庭耍無賴再東呢西騙的笑柄，也已令梁文亮聆案官一清二楚不可否認一揭即破! 🚫

也如上本上訴因由 29. 的指控，梁文亮聆案官也當庭深知第 2 被告展示不了其詐稱有自我裝修後的圖片及最後一期的水電費單據! 且第 1 被告也不敢否認本人就為 DCMP 254 /2018 蔡女士被告人的授權代表，但其判詞 15. 反可更無理取鬧指：『蔡女士是該物業的業主，租約也是由蔡女士與鴻茂簽訂的』，但判詞也不敢注明本原告人無權起訴租客的因由何在? 反可以此隻字單詞為借口野蠻偏頗刪除本令狀的申索權! 🚫

但為何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4.1.05 日的聆訊態度會基本稍有合乎常規?

也就由在 ycec.net/HCA1109/231211.pdf 及 ycec.net/HK/231222.pdf 可見的，本原告均要針對本案第 4 被告的葉樹培及 HCA 936 /2023 蘇嘉賢兩聆案官也均不經聆訊反可野蠻偏頗判決，即也均非提出非申請彈劾的惡果已令也要野蠻偏頗的梁文亮聆案官才有點心煩意亂，因此也非在 2024.1.05 日的聆訊態度稍有合乎常規也由此而來，是否? 🚫

且其後諒必也已收取第 1-2 被告兩代表律師重大行賄的梁文亮聆案官就要出盡鬼計，拖延 54 天後以為有荒謬偏頗的判詞就可免被彈劾的惡劣心態也在此顯露無疑，是否? 🚫

也更因在「法官行為指引」也指明：『司法獨立當然不是賦予法官甚麼特權』，『法官必須獨立及大公無私』且『公平審訊才是香港居民能夠享有權利和自由的基本保障』! 但也就因梁文亮聆案官就明知第 1-2 被告的合夥行劫本原告物業資近 2 千萬均不可否認，但仍要蓄意實際偏頗判決也在如上的見證其 1-7. 的事實根據更不可否認!

也即梁文亮聆案官公開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外，更也嚴重觸犯 Cap.220《刑事罪行條例》0.71, 0.73 & 0.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且也如同時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0.3(1), 0.16A, 0.17(4), 0.18, 0.19 及 0.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也簡直為三合會的黑幫首領分別不大，以及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也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 🚫

因此，本原告人也非在稍後申請彈劾不可，才可免高院法庭突變為土匪王朝的私用工具箱，也才可免本港的法制基礎徹底崩潰從而民望無存，是否? 🚫

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寄以深切盼望、並確信大多數的原訴庭法官都俱備無私、無懼並不受制於強權或高官應有的高崇品德可公平審訊!

2024 年 3 月 11 日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此致：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通知排期聆訊） Tel：2825-4652 Fax: 2524-2034

第一被告梁冠明的鍾沛林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 14 字樓 Tel: 3543-3011 Fax: 2815-3571

第二被告陳恒發的陳兆松代表律師：

九龍旺角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 9 字樓 B 室 Tel: 2782-1113 Fax: 2782-1534

原告人地址：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 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 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 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 女士專員

針對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上訴通知書**

存案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致第四被告人 D.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